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8〕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7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6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21.9334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3.0322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店村1个村土地3.0322公顷（未利用地3.0322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17.6121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店村、岳台居、岳庄居3个村、居土地。其中：坛山街道张店村土地16.0631公顷（建设用地2.2217公顷、未利用地13.8414公顷）、岳台居土地0.6159公顷（未利用地0.6159公顷）、岳庄居土地0.9331公顷（未利用地0.9331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0.0420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店村1个村土地0.0420公顷（未利用地0.0420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 0.0564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店村 1 个村土地 0.0564 公顷（未利用地 0.056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五：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张店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 1.1907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店村 1 个村土地 1.1907 公顷（未利用地 1.190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 2017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6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